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24-021

##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36个月，自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1年9月27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984,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目前证券市场的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状况,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9月26日。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择机出售公司股票,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4-059

##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驱”）于2024年04月25日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9,851,084.57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5,269,990.33元后为524,581,094.24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902.65万份。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胡铁城等23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35.40万份股票期权。

鉴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杨国桥等14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28.75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公司将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66.8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966.80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4年07月30日注销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总股本不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注销后,激励对象不再持有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65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137099187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宁夏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李质磊
注册资本:35292.4278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0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进口商品: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农膜销售。农药、化工产品生产技术转让。氧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杀虫剂原药及剂型、杀菌剂原药及剂型、除草剂原药及剂型、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生产、销售、出口。医药产业资产管理（金融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高性能�longer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7月30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公司”）正式公开发布SPS6000X系列宽范围可编程直流开关电源新型号。该系列产品单台输出功率可达1500 W,可多台并联提高功率容量,以满足更大电流需求的应用场景。

● 本次新产品的发布,将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尚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试用和评估,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SPS6000X系列宽范围可编程直流开关电源新型号产品单台输出功率可达1500 W，可多台并联提高功率容量,以满足更大电流需求的应用场景。SPS6000X系列电源产品提供了更大范围的电压电流设定组合,极大地提高了电源的利用率,适用于多种要求苛刻的测试场景,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行业、工业自动化行业、电源行业、汽车电子行业、LED照明行业、实验室通用测试等多种领域。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产品性能指标 |
|---|---|---|
| SPS6000X系列宽范围可编程直流开关电源 | SPS6150X | 额定输出功率:1500 W;<br>额定输出电压:100 V;<br>额定输出电流:50 A;<br>功率比:3.33。 |
| | SPS6412X | 额定输出功率:1500 W;<br>额定输出电压:40 V;<br>额定输出电流:120 A;<br>功率比:3.2。 |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SPS6000X系列宽范围可编程直流开关电源新型号产品的发布体现了公司的市场应变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电源类产品线,拓宽了公司电源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

基于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以对下游需求的深刻理解为依托,将客户需求与产品深度融合,不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完善公司产品矩阵,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配套能力。本次新产品的发布,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市场中与鼎阳科技新产品具有类似产品性能或市场定位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泰克（Tektronix）EA-PS9000 1U系列等产品。公司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尚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试用和评估,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1,800万美元。由于公司实力及行业地位提升,筹集资金能力进一步增强,为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所需,拟将本次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调整为30%自有资金,70%银行贷款,投资总金额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6,795.45万元及“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向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振冠”）增资,用于实施江西振冠募投项目,其中7,359.09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29,436.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江西振冠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2,359.0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增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江西振冠已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9MA39U0B39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贾会平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叁佰伍拾玖万零玖佰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28日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在环保可降解材料领域内从事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胶粘制品,包装装潢印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不干胶材料、离型纸、原纸、离型纸、纸制品、离型膜、包装材料、橡胶制品、日用百货、编织物研发、非食用淀粉及淀粉制品的生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增资完成后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股本 | 出资比例 |
|---|---|---|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359.09 | 100% |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ST世龙　公告编号:2024-026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缓解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压力,降低筹资成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新材料”）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公司总经理汪国清先生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及法律性文件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近日,世龙新材料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本次为续贷）,并与贷款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240717114940、JK240717114916、JK240717114919）。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公司同时就贷款银行与世龙新材料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240717819609、BZ240717819276、BZ240717819605）,为世龙新材料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世龙新材料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年度经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本次使用担保额度1,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江西世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角龙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世龙新材料100%的股权,世龙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992.57 | 3,845.09 |
| 负债总额 | 2,746.34 | 2,505.54 |
| 其中:银行借款 | 1,001.07 | 1,001.29 |
| 流动负债总额 | 2,746.34 | 2,505.54 |
| 净资产 | 1,246.23 | 1,339.55 |
| 项目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615.76 | 906.94 |
| 利润总额 | 162.39 | 124.42 |
| 净利润 | 121.66 | 93.32 |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人世龙新材料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2、保证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3,038,230.90元、5,902,500元、1,059,269.10元（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4、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存在分期偿还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有效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3,00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3%。目前,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实际已签署的有效担保金额累计为1,00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ST世龙　公告编号:2024-027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实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新材料”）的资本实力,进一步促进其业务发展,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向世龙新材料增资1,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世龙新材料100%股权,世龙新材料的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世龙新材料的基本情况

近日,世龙新材料完成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乐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江西世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81MA38B2EQ7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李角龙
6、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增强全资子公司世龙新材料的资本实力,进一步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增资系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资,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世龙新材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1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4年7月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平顺县国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或“平顺国合”）为金开有限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金开有限为被担保人提供总额不超过72,000.00万元的差额补足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开有限为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为119,692.31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626,164.6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81.83%,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平顺国合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和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净增加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90亿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开有限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共计1笔,担保金额不超过72,000.00万元。该笔担保业务均涵盖在前述担保预计额度内,且已按照授权进行审批。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附件2《2024年7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26,164.6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0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81.83%和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 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 公司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公司类型 |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 | 经营范围 |
| 平顺县国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91140425MA0K9BP89N | 2018年10月23日 | 山西长治市平顺县苗圃北甘泉村（平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 刘承磊 | 35,000万元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常州长合新能源有限公司（金开有限持股90%，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持股99.86%，偏关县开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金开有限持股100%）持股0.14%，合计金开有限持股90%。 |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光伏发电;电力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技术咨询、运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被担保人财务信息（单位:元） | | | | | | | |
|---|---|---|---|---|---|---|---|
| 名称 | 时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平顺县国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503,456,372.71 | 1,806,554,407.29 | 260,569,311.44 | 696,901,965.42 | 46,913,888.43 | 6,468,151.34 |
|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496,030,785.86 | 1,805,928,523.95 | 263,112,944.95 | 690,102,261.91 | 221,129,831.34 | 61,310,312.02 |

附件2:2024年7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 2024年7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 | | | | | | |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担保金额 | 担保范围 |
|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 平顺县国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 差额补足承诺 | 承诺自金开有限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长治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平顺县250MWp光伏发电项目按可再生能源补贴418元/（MW.h）的标准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之日起自动解除。 | 不超过72,000.00万元 | 按照全部贷款金额的90%内向农业银行承担差额补足责任。上述未偿还的贷款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农业银行的一切相关损失。 |

#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发起 |
| 基金主代码 | 02191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07月3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发起A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发起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1910　021911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46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24年07月29日至2024年07月29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4年07月30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3 | | |
| 份额级别 |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发起A |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发起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497.02 | 10.00 | 10,000,507.02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0.00 | 0.00 | 0.0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10,000,497.02 | 10.00 | 10,000,507.02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 0.00 | 0.00 | 0.0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 10,000,497.02 | 10.00 | 10,000,507.02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0,000.00 | 0.00 | 10,000,000.0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99.9950% | 0% | 99.9949%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24年07月30日 | | |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10,000,000.00 | 99.9949% | 10,000,000.00 | 99.9949% | 3年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10,000,000.00 | 99.9949% | 10,000,000.00 | 99.9949% | 3年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bhhj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31日

#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发起 |
| 基金主代码 | 02191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07月3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4年07月31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07月31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07月31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4年07月31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07月31日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发起A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发起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1910　02191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直销渠道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其他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

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3.2.1 前端收费

|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发起A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100万 | 0.80% | - |
| 100万≤M〈200万 | 0.40% | - |
| 200万≤M〈500万 | 0.20% | - |
| 500万≤M | 500.00元/笔 | - |

注:（1）申购单位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申购份额的计算

1）申购A类基金份额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